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众安备-健康【2014】附7号)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条款是各种重大疾病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2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并因此必须住院（释义见4.1）治疗的，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额，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住院津贴，但累计给付日数以本合同约定的日数为限。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人不给付住院津贴，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属于续保或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并因该重大疾病必须住院治疗的，则不受等待期时限的限制。

若该被保险人投保了由保险人承保的多种保险产品，如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进行给付。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2) 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
- (3) 任何不合理或不必要的住院。**

2.3 保险金额

每日住院津贴额、累计给付日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4 保险期间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

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 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帐、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释义

4.1 住院

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